

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遇性別事件之處理步驟

◆ 起始：學生於實習期間遭遇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性侵害事件

◆ 步驟一：立即通報

學生應儘速通報

- ✓ 實習機構
 - ✓ 所屬學校
-

◆ 步驟二：學校/實習機構確認行為人身份，依照不同情況處理

行為人類型與處理流程

● ① 行為人為「學生」

-  適用法規：性平法 + 性別工作平等法（性工法）
 -  可通報對象：
 -  實習機構 → 啟動職場性騷擾處理機制（性工法第 12、13 條）
 -  學校 → 啟動性平法第 28~35 條調查流程
 -  若向地方勞工主管機關申訴 → 機關可請求學校與教育部門共同調查
-

● ② 行為人為「實習場所之指導人員（負責教學/教育實習）」

-  適用法規：性平法
 -  實習生應向學校申請調查
→ 學校依性平法第 28~35 條啟動調查流程
-

● ③ 行為人為「實習場所其他工作人員」

-  適用法規：性騷擾防治法
-  學校指導老師協助學生向「加害人雇主」申訴（性工法第 13 條）
-  若雇主未依規定處理 → 學生可向「地方主管機關」申訴（性騷擾防治法第 34 條）

聯絡窗口

單位名稱	負責內容	聯絡方式
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	性平法適用之案件調查與協助	 gender@gm.ncue.edu.tw  04-7211070 04-7232105 分機 1040
系所實習輔導老師	協助通報與調查、與實習機構聯繫	 請洽各校內實習指導老師
實習機構	啟動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	 實習機構聯絡窗口
地方勞工主管機關	性工法相關案件受理與調查協助	 依 實習地點 查詢當地勞動局/或勞工處勞動關係暨福利科
地方政府社會局	性騷擾防治法下申訴協助	 依 實習地點 查詢社會局資訊